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东莞市德夫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夫曼”）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其购买立式加工中心，预计含税金额为 109.1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向德夫曼购买 3 台立式加工中心，该购买标的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械设备。公司此次购买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定价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外，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巩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锦、浦敏敏、杨浩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和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德夫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饭罗围街大岭山段 12 号 1 栋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饭罗围街大岭山段 12 号 1 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维修：数控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机器人、智能设备、模具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科

控股股东：陈科、杨锦

实际控制人：陈科、杨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股 50% 并作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3 台立式加工中心，型号分别为 DFM-V1160、DFM-V1380 及 DFM-V138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德夫曼购买3台立式加工中心，预计含税金额为109.10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预付50%，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50%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